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把手谈法治

以法治思维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 王同章

乡村振兴,法治先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关于乡村振兴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意蕴深厚、博大精深,为新时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根本遵循。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思维贯穿全过程各领域,努力推动聊城乡村实现全面振兴。

坚持以法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2021年6月1日,我国第一部直接以乡村振兴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入有法可依、依法实施的新阶段。2021年7月1日,《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正式施行,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市农业农村局采取党组学习、专项培训、专题讲座、普法考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一法一条例”法治宣传活动,努力做到

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建立健全乡村振兴专班推进机制,在乡村振兴领域率先实施“蓝黄红牌”考核,创新开展访找问题、解剖找症结、挂牌促整改“三步工作法”,有力推动了“一法一条例”在聊城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坚持以法治服务保障产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坚定扛牢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政治责任,持续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围绕保障粮食安全、种业和耕地、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制发全市第一个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建立18项农业行政执法制度,探索构建行刑衔接、执法监管配合机制。以法治思维破解禁捕捕鱼难题,在全省率先将可视锚鱼器列入禁用捕鱼设备,得到省农业

农村厅肯定和推广。创新开展一县一月一实务案例“讲”“评”、最美农业执法人员评选、素质能力提升竞赛等执法练兵活动,全市农业执法人员素质明显提升。多个执法案例入选省农业农村厅优秀案例,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工作推进会在聊城召开,现场观摩我市案例讲评活动。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代表山东省参加省际交叉互评,典型做法受到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被命名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

坚持以法治服务保障发展环境。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行动的指南。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建立健全集体学法制度,持续培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治意识,机关干部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解决问题

用法的法治思维加速形成。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审查、行政复议答复、规范性文件清理、权责清单管理等法定程序,积极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法治监督。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机制,全面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互联网+监管”覆盖率、及时率稳定达到100%。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72项违法行为纳入“免罚”清单。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印发6项证明事项清单,18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与“零跑腿”办件,即办事项占比达到77.8%,办理时限压缩比例达到92.3%,进一步打造了法治便民的营商环境。

(作者系市委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12月14日,聊城交警直属二大队深入辖区客运企业开展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旨在切实加大辖区重点客运企业源头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客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活动中,民警将安全提示贴贴在客运汽车醒目位置,并对车辆轮胎磨损、安全锤配备等情况进行现场排查。民警还向驾驶员和乘客发放了“一盔一带”宣传材料,讲解了安全带的防护作用。

■ 本报通讯员 郭步飞

法治微光

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东阿县铜城司法所让矛盾调解普法走入良性循环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刘菲

“有些时间久远、盘根错节的矛盾纠纷虽然当时解决了,但后续回访如果跟不上,前期工作往往就白忙活了。”12月16日,东阿县铜城街道人民调解员付茂生说。

让付茂生发出如此感慨的,是村民丁某与村委会因承包土地经营权问题产生的纠纷。

由于历史原因,丁某与村委会因承包土地经营权产生了纠纷。经过付茂生的调解,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村

委会同意按照每年每亩1000元的价格向丁某支付土地流转金。但付茂生在回访中了解到,丁某担心村委会拖欠,要求一次性支付他7年的土地流转金。经付茂生再次调解,村委会最终同意一次性支付给丁某土地流转金,这起拖延了多年的纠纷圆满解决。

东阿县司法局铜城司法所坚持矛盾化解在一线、普法教育在一线,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性循环,呈现出社会和谐、乡村振兴的良好景象。

铜城司法所坚持法治建设向村覆盖、住户延伸,确保“小事不出村,矛盾

不上交”。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铜城司法所坚持提前介入,主动排查,做到预防在先,及时稳控。对于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加强多元化解,做到“矛盾纠纷不查清不放过,纠纷症结不排除不放过,当事人不撤诉不放过,滋生隐患不排除不放过”。

以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为重点,铜城司法所利用普法平台阵地,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使依法加强社会治理过程成为普法宣传的过程。着力打造普法通道,提升群众法治素养能力,为乡村振兴培养

法律人才;开展法律“明白人”和“示范户”培训教育工作,整合平台资源,为群众学法用法服务;根据不同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宣传宪法、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调解矛盾纠纷时,见缝插针地进行法治宣传,以案释法解答咨询,努力把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身边的生动案例,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

此外,铜城司法所注重从源头化解矛盾,通过必访调解协议内容有没有兑现到位,必访矛盾双方是否冰释前嫌,必访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群众评价的“三必访”工作机制,化心结、消怨气、增和气,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协调配合,形成整体作战格局。坚持“一案一策”,推动“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强化溯源治理;针对涉养老领域案件侦办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和监管漏洞,充分发挥“三书一函”风险提示作用,坚决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联合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累计排查走访重点企业80余家,通报整改监管漏洞,问题隐患50处,发出公安提示函33份,最大限度地挤压“施诈空间”。

“莘县公安机关坚持重拳打击、宣传防范、长效整治‘三箭齐发’同步推进,严打各类涉养老违法犯罪活动。”莘县公安局副局长张森说,接下来,他们将增强老年人防诈骗能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以“警察蓝”守护最美“夕阳红”。

■ 本报记者 赵艳君

12月17日,听说自己经办的一起养老诈骗案判决后,王文忍不住感叹骗子的可恶。提及受害人给他送的写有“长得真帅 破案真快”字样的锦旗时,他幽默回应:“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要对得起群众的信任。

王文是莘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樱桃园中队民警,今年4月,他和同事联手破获一起养老诈骗案,一女子骗取客户十万元保费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就在不久前,该女子因网络诈骗罪,被莘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莘县公安局唱好“三部曲”,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聚焦重拳打击,强化破案追赃挽损。莘县公安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畅通养老犯罪违法信息举报渠道,抽调精干警力、专班专人全力响应。全面排查梳理涉及养老领域的警情、举报、案件和信访件,对受理的每条线索深入分析,深挖起底。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打击什么,哪里问题严重就整治哪里”的原则,健全完善公安内部一体化打击体系,统筹力量,协同作战,确保打深打透,打出声威。全县公安机关共排查核实有效线索16条,均已立案并侦查终结,目前已公诉15人,判决4人,追赃挽损1321.04万元。

突出预防教育,重在防范于未然。莘县警方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不断创新形式,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各

种媒介手段,开展立体化、多角度、多层次次的宣传——线下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等活动,组织警力点对点提醒、面对面宣传,“手把手”帮助老年人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展主题宣讲活动14次,制作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1万余份。线上动员全县各类新媒体矩阵编发转载“警醒”主题作品,并邀请莘县九曲相声社相声演员谭聪和拥军50多万粉丝的莘县网红“大爷帮”作专题代言,录制防范养老诈骗系列情景短剧,依托全县1996个反诈微信群持续推送,有效提升了老年群体的防诈骗意识和风险辨别能力。

健全长效机制,形成整体作战合力。健全从源头上预防治理养老诈骗的长效机制,阻断各类涉养老领域案件的发生。与其他成员单位加强

协调配合,形成整体作战格局。坚持“一案一策”,推动“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强化溯源治理;针对涉养老领域案件侦办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和监管漏洞,充分发挥“三书一函”风险提示作用,坚决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联合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累计排查走访重点企业80余家,通报整改监管漏洞,问题隐患50处,发出公安提示函33份,最大限度地挤压“施诈空间”。

“莘县公安机关坚持重拳打击、宣传防范、长效整治‘三箭齐发’同步推进,严打各类涉养老违法犯罪活动。”莘县公安局副局长张森说,接下来,他们将增强老年人防诈骗能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以“警察蓝”守护最美“夕阳红”。

法治视界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切断不法分子涉诈资金转移链条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12月16日,记者从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了解到,该行坚持主动出击、联防联控、精准防控、宣教结合,有效切断不法分子涉诈资金转移链条。今年前10个月,全市共计清理异常账户5.2万个,确认并控制可疑账户1264个,协助公安机关查询、冻结止付账户5万个,涉及资金3100万元。

该行完善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针对不同客户及其风险特征动态调整账户功能,使其与客户正常资金结算需求相符。前10个月,该行通过账户风险筛查、模型预警核实等排查并调整限额账户22.3万户。该行主动加强风险账户管理,开展“一人多卡”风险排查,压降存量银行卡风险。

该行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全天运转快速反应渠道,协

助公安机关快速查询2.7万次、快速冻结账户0.6万个、紧急止付账户1.7万个涉及资金3100万元;移送可疑线索7300条,协助抓捕犯罪分子600余人。加强新开账户管理,建立电话卡、银行卡实名制交叉核验工作机制,现场阻截非实名制异常开户11起。

该行每月开展涉案账户典型案例分析,总结涉案账户交易新特点、不法分子诈骗新形式,完善账户系统风险防控模型。前10个月,新建账户风险监测功能模块101项,有效提升账户监测管理质效。提升一线网点工作人员反诈意识和能力,从源头遏制电信诈骗行为。前10个月,现场堵截不法分子异常开户373次;劝阻81人向诈骗分子转账款项,为群众挽回资金损失274.8万元。

东阿县人民法院

“砺剑”出击维护胜诉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 苗纪虎)“欠钱不还还打人,调解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这在道德和法律层面都是不被允许的。这次搜查行动,是我院开展‘砺剑东阿’专项执行行动的具体措施之一。”12月16日,东阿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唐明说。

不久前,东阿县人民法院在“砺剑东阿”专项执行行动中采取搜查强制措施,成功执结一起身体权纠纷案件,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原来,当事人戴某某借钱给陈某某,后陈某某一直不予归还,且通过电话辱骂戴某某。戴某某因气不过,便回骂陈某某,而陈某某将戴某某打伤。为此,戴某某住院治疗,医疗费、误工费共27000元。在法院主持下,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陈某某给付戴某某20000元,其他不再追究。事后,陈某某拒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被执行人

陈某某仍不履行给付义务。该院通过网络查控和线下查控,均未查询到陈某某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申请执行人戴某某向法院表示怀疑陈某某可能隐匿财产。为此,该院执行局决定开展一次突击搜查行动。

11月28日早晨6时,天还未亮,该院执行干警在党组成员唐明、专委张文辉的带领下开展“砺剑东阿”专项执行行动,一站就到达被执行人陈某某家中,在向陈某某宣读完由院长签发的搜查令后,便开始了搜查行动。与此同时,唐明积极对陈某某释法明理,讲清利害关系,耐心进行引导教育。陈某某的心理防线不断瓦解,提出要主动还款。

“我错了,我还款。”被执行人陈某某在执行现场低头忏悔,并当即给付20000元案款,最终完成了在本案中应尽的法律义务。至此,这起身体权纠纷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聊城市公安局

走好“四步棋” 守好老人“钱袋子”

本报讯(通讯员 付延涛 郭新)高唐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冒充燃气公司员工诈骗老年人钱财案件;东昌府警方成功将冒充驾校教练,以办理驾驶证名义诈骗老年人钱财的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12月15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启动以来,聊城公安机关快速响应、雷霆出击,念好“高、密、细、广”四字诀,着力下好“四步棋”,全力守护老年人“钱袋子”,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全市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2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08人,移送审查起诉284人。

高站位,下好工作部署“先手棋”。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列为今年重点工作,成立全市公安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压实责任,细化措施,不断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密配合,下好打击整治“实战棋”。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大力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违法犯罪,形成上下一体的打击合力。

细摸排,下好深挖扩线“主动棋”。紧盯重点部位、重点行业和新领域,依托大数据、合成作战等智能化手段,我市公安机关加强养老诈骗线索摸排,提高主动发现能力,为实施精准打击提供新案源新方向。9月8日,聊城警方侦破一起吹嘘净水器有治病功效、高价售卖净水器及滤芯的诈骗老年人钱财案件,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10月,临清警方锁定涉案账户,成功帮助受害人追回十余万元损失。

广宣传,下好预警防范“关键棋”。市公安局利用“聊城公安”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宣传阵地,及时发布养老诈骗防范提醒,重磅报道打击养老诈骗战果。组织民警深入社区、村居开展普法活动,积极开展“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活动,走进聊城老年大学开展防范养老诈骗讲座,宣讲养老诈骗典型案例,揭露诈骗套路手法,引导广大老年人保护好个人隐私,增强老年人反诈反诈意识。

高唐一养老诈骗案被告人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韩冰)“老年人选择婚介服务时,一定要选择有资质、正规可靠、口碑好的服务机构,了解清楚相关权利和义务,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发生纠纷及时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12月15日,高唐县人民法院法官王众说。

近日,高唐县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以相亲为由骗取老年人钱财的诈骗案,被告人田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宋某某年龄大了,离异多年,一直想再找个伴儿,便通过一家婚姻中介认识了一名自称叫宁某的女子,二人约定好后见了面。宋某某对宁某一见倾心,宁某见宋某某已“上钩”,便提出让宋某某给彩礼。宋某某花费1万多元给宁某购买了首饰,还给了宁某1万多元现金。后来,宋某某给宁某打电话时,宁某不是不接电话就是关机。

宋某某怀疑被骗,于是就报了案。经侦查,宁某真实姓名为田某某,已婚且有一双子女。审理过程中,田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主动缴纳财产刑保证金,取得了受害人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田某某认罪态度较好,退赔了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以从轻处罚。法院查明以上事实后,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众提醒市民,“老有所伴”可以让老年人度过幸福晚年,但现实中以婚恋为名骗取老年人钱财的案件时有发生。一旦发现被骗,要及时收集证据,尽快报警。